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84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小城镇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2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31 , 2022 Issue No.2 Serial No.846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to Jointly Create A Better Environment and Happy Life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n Further Integrating in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Building Shaanxi into An Inland Open Highland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n Building Digit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n Government Inspection Work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 Inspection Work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Safety Environment along the Railway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n One Hundred Days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Government Services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valuation Result of Construct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s and Small Town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2020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 Textbook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Vocational College and School Textbooks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1〕1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司局:

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活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陕西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下简称共同缔造活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委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共同缔造活动全过程、各方面,各级组织部门切实加强党建引领,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成领导社区建设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

——坚持群众主体。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群众意愿,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群

众满意的事情做起,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坚持社区为基础。把城乡社区作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基本空间单元,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营造持久稳定的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增强社区凝聚力。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通过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调动各方力量,组织多方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共同缔造活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社区干净整洁,生态环境优美,生活便捷宜居,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

二、深入理解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理念方法

(一)系统把握共同缔造活动方法。共同缔造活动的基本做法是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社区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改善人居环境,凝聚社区共识,塑造共同精神,共建美好家园。

(二)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作用落实到社区,将政府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城乡社区,实现把社会管理寓于为群众服务之中。培育和建立社区治理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把每个公民都纳入一个或多个社区社会组织,调动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三)推行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工作机制。坚持决策共谋,共同确定社区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共同研究解决方案。推动发展共建,坚持以居民为主体,汇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实行建设共管,发动居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过程及成果管理。推行效果共评,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和反馈。注重成果共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使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社区全体居民。

三、在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中广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在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中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结合城市更新试点、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绿色社区创建、城市治理、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深入广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组织社区居民全过程参与城乡建设和管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在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中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作用。结合关中、陕北、陕南城市资源禀赋、发展阶段、经济实力和实际需求,推进国家和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始终做到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依靠人民、城市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动员各方力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城市更新共同缔造的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二)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在城市居住社区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党建引领,街道、社区组织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充分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引导各类专业机构和人员进社区,共同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配建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和环境。到2025年,陕西省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全省设区的市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居住社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三)动员各方力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

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小区居民等,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健全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后续管理、改造效果评价等。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居民支持参与改造。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力争到“十四五”末,陕西省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显著改善,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四)推动形成人人动手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载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居民群众等力量,共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到 2025 年,陕西省设区的市以上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委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

(五)建立健全共同创建绿色社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共同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组织居民谋划创建方案,有效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到 2025 年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

丽的目标。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管理评价机制,持续扩大城市体检和城市管理评价覆盖面。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从群众身边小事抓起,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组织动员群众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物局

(七)统筹推进县域城乡建设。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推动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开展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抓好县城建设示范,到2025年,实现基础设施完善,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齐备。推动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合理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将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十四五”期间打造100个乡村振兴示范镇。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物局、省乡村振兴局

(八)组织农民群众共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坚持党建引领,发挥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规划编制、农房和村庄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确保乡村各项建设真正符合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品质,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推进供水入农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深入了解农民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和实际需求,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十四五”期间,创建 1000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改造 10000 户宜居型示范农房。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完善共同缔造活动推进机制和举措

(一)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部省成立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全面推进共同缔造活动的工作格局。各地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二)加强共同缔造活动机制创新和保障。积极探索开展涉农项目招标投标改革,依法规范涉农项目招投标范围。简化农村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使农民更多积极参与乡村建设项目并从中获益。加大涉农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三)开展试点示范。创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县(市、区),并给予

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方面政策、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持续推进“百村示范、百团帮扶”活动。各地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相关工作中要积极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技术指导服务机制。依托相关科研院所确定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政校、政企合作。成立村镇建设研究中心,编写共同缔造技术指南,培养技术人才,开设相关课程,探索建立技术人员驻社区、驻村服务机制。建立陕西省共同缔造活动专家库,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组织开展设计下乡,促进技术单位与县(市、区)紧密合作,形成对口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共同缔造活动培训机制。将共同缔造活动相关课程纳入省级有关干部培训计划。积极发挥全国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作用,培育省级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通过引进与本地培养相结合,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培训专家库。开发培训教材、课程、工具箱等,建设网上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培养一支理解掌握共同缔造活动方法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市、县人民政府是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责任主体,要建立市级、县级领导小组,确定牵头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和分工,整合资源,扎实推进共同缔造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用好现有相关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开展共

同缔造活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支持共同缔造活动,为推进共同缔造提供工作保障。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区)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以活动覆盖面、各方参与度、群众满意度、人居环境建设效果等为重点,对各县(市、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情况进行评估评价。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共同缔造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共同缔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鲜活经验以及社区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带头人的典型,让共同缔造活动的思路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陕西省“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8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要心怀“国之大者”,围绕党中央关心的重大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展开的重大部署,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更好发挥行政监督体系作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

二、加强条例学习培训宣传

要把条例学习培训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任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法制政府建设,纳入学法专题讲座、干部业务培训计划。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以身作则,加强条例解读和教育培训工作。政府督查机构和督查人员要进行专题学习培训,以多种方式组织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内在要求和各项规定,增强依法开展政府督查工作的能力。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对条例的内容和意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

次的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凝聚各方面共识,推动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发力。

三、依法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要全面规范政府督查全闭环工作流程,推进依法开展政府督查、依法接受政府督查、依法监督政府督查形成常态。要对照条例和国办通知要求,认真梳理与督查工作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及时修改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符的做法。要按照属地管理、归口履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原则,全面衔接落实政府督查内容,各级政府要有效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利器”作用,政府部门承担好本行业工作任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要准确把握督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政府督查,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督查的计划统筹、审核备案和过程监管,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和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四、提升政府督查工作质量

要坚持对标先进、固强补弱,借鉴典型经验做法,持续优化完善政府督查工作制度机制,通过逐项规范、迭代更新发展,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走深走细走实,努力推进全省政府督查工作制度化建设。各市、县、区政府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和经费保障,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督查职能落到实处。要重视督查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按级负责、有机衔接的督查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采取挂职锻炼、交流学习等方式,努力提升政府系统督查干部综合能力素质。省政府办公厅将建立省级政府督查工作协调机制,及时会商研究重点工作,协调力量配置,推进全局性综合督查和重点专项督查的开展。

五、推进政府督查工作创新

要优化方式方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和“两个三分之二”的工作机制,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要坚持“督帮一体”,积极推行“督查发现问题”“典型经验做法”“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三个清单工作模式,帮助基层推动解决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要稳步推进督查信息化建设,依托数字政府逐步推进线索网上收集、社情政情

智能研判、行政效能网上评价。持续完善国务院大督查配套奖励措施,探索试行省级督查激励举措,提高政府督查工作实效。要探索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提升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省政府办公厅将及时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指导。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精神,加强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切实保障铁路运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依规,进一步夯实铁路沿线安全管控责任,健全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长效机制,形成路地联动、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全面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

二、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各方责任

(一)充分发挥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省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议事决策和指导推动等工作职责,及时分析研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构建长效机制,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享资源,落实议定事项,扎实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结合治理工作实际,印发年度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治理工作开展期间,按月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夯实各方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相关单位统筹推进铁

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沿线各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做好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全面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及时主动向沿线市(区)政府报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情况,配合沿线市(区)政府做好治理工作。西安铁路监管局要履行监管责任,合力共为,推进治理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以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房、石棉瓦房、树脂瓦房、塑料薄膜(农用地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建(构)筑物等为重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施闭环销号管理,2022 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四)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按照责任划分和相关规定,推进公跨铁桥梁移交、道口平改立、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封闭网缺口封闭、公铁并行区段防护设施移交、高铁沿线 200 米范围内水井关闭等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五)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沿线各市(区)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路地联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六)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工作机制。沿线各市(区)铁路护路办公室要发挥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沿线各市(区)政府和中铁西安局集团要严格落实“双段长”制,实施常态化管控,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七)加强督办考核。省级相关部门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全省平安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省政府将铁路沿

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沿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八)强化科技支撑。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九)提升应急能力。中铁西安局集团要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台互通机制,完善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加强舆论宣传。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和沿线市(区)政府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9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0 日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着力破解系统对接难、数据共享难、业务协同难、事项标准化不高等突出问题,按照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对标国办电子政务办评估标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对接省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和各市(区)政务服务平台,全量汇聚各类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实现业务协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持续提高网办深度。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使用,有效破除数据孤岛。拓展“掌上好办”事项上线和特色服务接入,推广“秦务员”政务服务 APP 广泛应用,打造“秦务员”政务服务品牌。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主要任务

1. 梳理完善全省 22 万余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材料、跑动次数、承诺时限等关键要素,实现事项名称、编码、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准确、统一、规范。〔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10 日〕

2. 全面启用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库,同步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源发布、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10 日〕

3. 推进省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各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汇聚、统一预约和统一监管,提

升业务协同和整体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4. 推广“秦务员”APP 广泛应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使用“秦务员”,推进各地各部门高频事项入驻“秦务员”,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5. 实现办件数据全量汇聚,持续提升办件质检合格率,汇聚合格办件数据不少于2000万条。〔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6. “好差评”系统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评价,汇聚合格评价数据不少于2000万条。〔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7.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分级分类汇聚证照信息,完成证照电子化工作,并向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归集,没有电子证照系统的部门可由省上代为制作。〔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8. 依托陕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电子印章的广泛应用,汇聚一批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证照。〔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配合国家部委加快实现今年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省落地。(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10. 确定西安、宝鸡、咸阳、渭南试点推行“全省通办”,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行跨区域通办。(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市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1.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全省平均“减时间”比例不低于7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不低于95%，即办事项占比不低于50%。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70%。〔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12. 聚焦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部门,推进“秦务员”APP“掌上好办”事项达到800项。(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13. 完成省、市、县三级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与政务服务事项无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编制形成政务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清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目录编制工作,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目录注册工作,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供需对接清单编制工作〕

14. 扩容政务数据存储空间,满足同城异地备份要求,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做好基础资源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责任单位: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各地各部门具体工作任务见各自任务清单,任务清单、任务完成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请登录公共邮箱自行下载(邮箱:sxswtb@126.com,密码:zyhz2020)。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务服务工作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不断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度。“互联网+政务服务”政银合作专班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地各部门作为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对照各自任务清单实施销号管理,确保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三)强化衔接配合。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入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专门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积极对接政银合作专班同志,及时认领任务清单,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联系人名单于9月8日前反馈省政银合作专班对口联系人。(联系人:董蓓、宋森言、汪俊丽,电话:18992330056、18691021718、15517715113)

附件:政银合作专班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政银合作专班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省级部门	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省公安厅	西安市 (西咸新区)	汪俊丽	15517715113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粮食和储备局	咸阳市	史 倩	19916254087
3	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	铜川市 延安市	李 萌	15991543111
4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广电局、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	汉中市 安康市	王艺璇	13609291481
5	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省药监局	宝鸡市	董昊瑞	15667026696
6	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林业局	商洛市	王腾蛟	15129099675
7	省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渭南市 杨凌示范区	赵 成	18883798506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统计局、省委统战部（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榆林市 韩城市	边明帅	176029263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 小城镇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1〕9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成绩显著,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街区)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凸显。为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小城镇建设先进镇予以通报: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授予西安市、安康市、宝鸡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延安市为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市(区)。

授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眉县、咸阳市渭城区、铜川市印台区、合阳县、延安市宝塔区、神木市、镇巴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阳县等 10 个县(市、区)为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

授予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杜世杰等 52 名同志为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附后)。

二、小城镇建设先进镇

授予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等 10 个镇为 2020 年度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先进镇(街道)。宁强县青木川镇等 10 个镇为 2020 年度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先进镇(街区)。旬邑县太村镇等 10 个跟踪指导考核的市级重点镇为 2020 年度市级重点镇建设先进镇(街道)(名单附后)。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解决中低收入群体和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对乡村振兴示范镇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2. 2020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杜世杰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晓东	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宋亚军	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申 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曹增辉	西安市新城區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王 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城乡建设办公室
张 明	西安市财政局
冯 立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 强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羿聪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焦卫国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 箐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 帆	咸阳市财政局
邵 宁	铜川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谭 静	铜川市耀州区房屋管理中心
徐甲林	宜君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曹师民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燕玉琪	渭南市保障性住房工作中心
梁拴锋	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步亮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兴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大庆	延安市宝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崔晓英	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韩小平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刘守仁 定边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白玉平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晓林 汉中市南郑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李晓泉 城固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林 勇 西乡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柯希明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朱礼军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鹏成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詹 杰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平 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
茹官忠 商洛市房产管理局
陈佩伟 洛南县房产管理局
屈小康 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郭 瑞 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杨小林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梁 东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艺帆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玉奎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程三强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拥军 韩城市住房保障中心
董文佳 省政府办公厅
董 理 省发展改革委
王国雄 省财政厅
宋彦臻 省自然资源厅
李景涛 省审计厅
刘远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叶宇栋 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王 涛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0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一、2020 年度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先进镇(街道)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眉县汤峪镇、延川县永坪镇、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黄陵县店头镇、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潼关县秦东镇、蒲城县孙镇、扶风县法门镇、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五泉镇。

二、2020 年度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先进镇(街区)

宁强县青木川镇、山阳县漫川关镇、绥德县名州街区、勉县武侯镇、旬阳市蜀河镇、延川县文安驿镇、丹凤县棣花镇、平利县长安镇、旬邑县马栏镇、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镇。

三、2020 年度市级重点镇建设先进镇(街道)

旬邑县太村镇、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靖边县东坑镇、平利县老县镇、商南县富水镇、合阳县黑池镇、洋县马畅镇、甘泉县下寺湾镇、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乾县阳洪镇。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材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3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我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 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中小学课程方案编写的,供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四条 地方课程教材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应开发利用地方经济社会资源和地方传统文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挥地方课程教材在国家中小学教材体系中的知识拓展和内容补充作用。

第五条 校本教材要以校为本,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种方式呈现,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征。

第六条 国家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不得出版、选用。原则上地方课程教材不得跨省使用,校本课程教材不得跨校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中小学教材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规划、立项、审定,统筹安排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的选用,组织指导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培训,以及指导监督市、县(市、区)、学校的教材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所属中小学校课程教材进行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材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教材培训、教材质量监测反馈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规范使用教材,积极配合教材发行部门做好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确保课前到书。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按照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十条 我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立项工作属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省教育厅负责受理核准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立项申请。具体申报工作需按照《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办理。

第十一条 立项审批的基本程序为:

- (一)省教育厅发布地方教材编写公告。
- (二)各编写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报告。
- (三)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审核申请材料,并研究确定审核结果,公布准予立项的名单。

第十二条 立项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编写教材须符合省教育厅地方课程教材建设规划和课程设计方案。
- (二)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编写人员。
- (三)有相应的编写经费,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第十三条 立项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报告:包括编写依据、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特点、体系结构和体例、适用范围等有关材料以及编写出版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二)中小学教材编写立项表:包括拟编教材的名称(全称),申请编写教材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基本情况,编写和出版的时间安排、经费保证等有关情况。

第四章 编写修订

第十四条 地方课程教材依据我省地方课程教材建设规划和地方课程设计方案等编

写修订。编写修订应符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地方课程教材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写。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编写单位应当具备《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地方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学科不同版本教材编写。

第十七条 地方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审定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团队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教研人员、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各类编写人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中,应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

第十九条 编制使用地方课程教材教学地图(含教材插图),应当在省地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获取审图号。

第二十条 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

(一)课程标准或要求发生变化。

(二)中央明确提出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

(四)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修订后的教材须按相应程序送审。未按有关要求修订和送审的,不得使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完成编写修订后,须按规定报送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核。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报审前须

经省级宣传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教材出版部门也应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组织审查会议,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校本教材送审前,学校应外聘专家进行初步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根据送审教材的学科种类,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学科评审组应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评审专家须符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每个学科评审组专家不少于5人,综合类学科评审组不少于7人。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送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教育厅同意立项或同意送审的批复文件。

(二)送审教材的相关事项说明,包括编写人员名单,编写的指导思想、原则、依据,成书的体系结构、特色、适用范围等。

(三)已完成校对并装订规范的样书。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情形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教材规划、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实行政治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实行专业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学科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实行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部结构、跨学段衔接和相关学科横向配合;实行专题审核,重点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和地方特点的内容;实行对比审核,重点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政治合格原则。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选文篇目必须更换。

(二)公平公正原则。审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审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以个人喜好或私人情感评价送审教材,也不得以个人或某一学派的观点作为标

准。

(三)编审分离原则。送审教材的主编、副主编、编者、顾问及与其有关的人员不得参加审定工作。

(四)专家审定原则。教材的审定工作由专家组承担,要充分尊重专家组审定教材教辅的自主性,坚决杜绝行政干预或带有倾向性的暗示、左右审定结果等现象发生。

(五)民主评议原则。审定专家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通过专家组集体民主评议产生审定结论。

第二十七条 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新编写地方课程教材在复审中还应对教材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的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新编写地方课程教材在初审通过后,须进行试教试用。由省教育厅组织安排一线优秀教师试用、审读教材,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应覆盖陕北、陕南和关中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学校,各地区试教试用学校的数量不少于2所,试教试用的人数同学校、同年级不少于1个班,试教试用的时间为1年。

编写单位应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样书报送复审。

第二十九条 同一学科两个以上(含两个)版本的新编写地方课程教材,初审实行盲审制度。审核过程以全封闭会议形式进行;选用样书为无任何出版单位信息和标记的白皮书;评审专家通过抽签聘用,名单应予保密。

第三十条 教材审核应在个人认真审读的基础上,召开审核会议,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三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由省教育厅履行行政审定程序后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审核通过的校本教材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印发审定通知。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章 出版发行

第三十二条 经审定后的教材方可出版、发行。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教材应当由具备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

第三十三条 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编辑、审稿、校对制度,保证教材编校质量。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制质量。教材定价应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

第三十四条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条 地方课程教材正式出版时,应在封面冠以“经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 年审定通过”字样,并将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送省教育厅备案。校本教材按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厅成立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工作,确定陕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单位,统筹确定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版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教材管理选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等均可作为中小学教材选用备选单位。教材选用单位应当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中小学教材的选用工作。

第三十八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应当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教材管理负责人、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 1/2。教材选用委员会学科组负责教材初选工作。学科组由同学段、同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

第三十九条 教材选用范围为:列入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陕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两个版本以上(含两个版本)的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学用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资料等)。

第四十条 教材选用须坚持适宜性原则,选用符合本地中小学教学实际的教材;坚持多样化,符合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材选用版本数量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

第四十一条 教材选用采用盲选方式,选用工作应以全封闭会议形式集中选用;选用委员会学科组成员应在符合条件的教研人员和教师中随机抽取确定,确定的学科组成员

名单应予保密;选用样书为无任何出版单位信息和标记的白皮书。样书内容必须与审定通过的教材完全一致。

第四十二条 选用工作开始前,选用委员会应通过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事宜的公告,向列入《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陕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所有备选的教材出版单位征集样书。

第四十三条 学科组应当研读、比较教学用书目录中本学科所有送选版本教材,结合教材质量和培训服务等情况提出初选意见。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确定拟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选用结果应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教材选用结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陕西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在选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全省各学科选用结果。

第四十五条 全省教材选用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同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省教育厅在选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选用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教材使用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教材或其他辅助教学材料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不得以校本教材或其他辅助教学材料替代地方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选用境外教材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材一经选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教材版本,应由教材选用单位委托教研部门或与教育有关的专门机构征求使用地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教材选用单位组织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使用新版本教材。

第四十八条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不得影响教学秩序,一般应为教材的征订、出版、发行留有足够时间,应确保课前到书。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中小学教材的定期检查工作,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辖区内中小学教材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将教材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报送省教育厅。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须建立教材使用跟踪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教材使用

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跟踪报告,在教材进行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条 加大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教材修订制度,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加强地方课程教材研发基地建设,建立可持续的陕西地方课程教材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地方课程教材。承担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科研课题。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实施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教材,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十二条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省级教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出版发行单位实行教材管理信息化,提高教材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五十三条 在教材审核、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和选用。

第五十四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应退出使用,不再列入教学用书目录: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四)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
- (五)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

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存在第五十四条情形。

(二)使用未经审定通过的教材。

(三)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不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四)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六)用地方课程教材、校本教材或其他辅助教学材料替代国家课程教材,用校本教材或其他辅助教学材料替代地方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

(七)侵犯知识产权。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数字教材、教参可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省其他现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我省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制度,深化职业教育教材改革,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3日

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陕西省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涉及对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的规范管理。统编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规划教材在教育行政部门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建设。校本教材由职业院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按照相应管理程序开发建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规划、管理和协调,研究制定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市、

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负责审定区域内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所属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指导监督。我省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教科研机构等,在省教育厅统筹下,协调和动员自身优势资源和专业人才,参与省级规划教材建设。

第七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管、相关部门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人员、规范流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教育教材管理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教材。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两级规划制度。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组织规划体现我省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并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省级规划教材的建设,由省教育厅吸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和教科研机构,以及职业院校等方面的意见,在联合有关方面进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提出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的工作任务,明确教材种类、编写要求、编写单位及团队等,并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我省职业院校或有关单位编写关乎重大选题(具体范围以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的教材,应将教材编写规划方案报省教育厅,再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启动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规划应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坚持正确教育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

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教材由具备《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组织编写。牵头单位应负责组建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团队,吸纳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牵头单位要建立教材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机制,以及研究、修订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应符合《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教材主编不能同时担任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的编写人员。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所有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教学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教材与课程研究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进行修订,及时跟进并反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教学内容提出的新要求,并将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讲义、教学材料及配套数字资源等纳入教材修订范畴,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配备数字资源的新形态教材。教材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进行。

第五章 审核出版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省级规划教材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采取“一本一审”(即:对一本或一套同学科专业的教材,组成审核组开展审核)的办法,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宣传部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条 对于非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并报省教育厅登记。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标准,遵循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符合《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并由省教育厅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更改。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建立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和陕西省省级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二十五条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条件。教材发行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遵守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选用推荐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管理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设立由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建设专家、教科研机构课程专家、职业院校教学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师等组成的职业院校教材遴选推荐专家机构,对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以及部分优秀校本教材选用使用进行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定期发布职业院校教材推荐目录。原则上,各职业院校须在推荐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确需在推荐目录之外选用教材的,须向学校主管部门党组织报告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完善教材选用制度。各职业院校要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应制定教材选用办法。教材选用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选用结果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并进行公示。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和教材选用结果应按照管理权限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准入制度。各地各学校应优先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材推荐目录中选用教材。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教育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教育部和省教

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坚决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省属职业院校每学年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填写教材选用备案表,报省教育厅备案;市属职业院校每学年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填写教材选用备案表,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市教育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内容应明确教材名称、出版社、国际标准图书编号、适用专业及年级、定价以及教材类型等。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条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教材建设相关经费,加大统筹力度,将教材建设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省教育厅支持省级规划教材编写开发、职业院校新兴和小众专业等教材编写,以及精品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遴选推广。鼓励职业院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支持我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教科科研机构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修订任务。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实施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教材,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基于全国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牵头建立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分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

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设立专项经费,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选用使用等工作纳入对市、县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五条 建立陕西省职业院校优秀教材评选制度,鼓励支持我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教科科研机构等编写高质量教材。面向我省相关单位牵头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和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的校本教材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由省教育厅统筹,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和教科科研机构等在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材选用方面的作用,加强教材管理与监督,开展教材使用指导与培训,不断提高教材管理水平,推动教材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十七条 省教育厅联合有关出版及市场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责成编写单位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研究,同意:

王小明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决定,免去:

王文生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3 日决定,免去:

张民的陕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决定,免去:

相艳的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决定,免去:

杜小洲的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决定,任命:

侯颖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决定,任命:

屈健为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

宋晓峰的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决定,任命:

刘子实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长;

张卫国为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决定,任命:

郭瑾为商洛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决定,免去:

郭平社的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2〕1-10 号)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或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省级”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办法》及本实施细则为准。